

地区协警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金鑫

乙方：北京超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献辉

为加强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安保服务合同。

一、服务项目、内容

1. 服务项目：地区协警安保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

(1) 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提供 7×24 小时值班工作，维护街道办事处正常办公秩序；

(2) 协助辖区派出所开展各项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地区治安防范、视频监控，加强日常巡逻力量，保障日常的秩序维护，确保辖区正常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

(3) 配合、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辅助性工作；

(4) 协助群租房治理；

(5) 完成甲方临时安排交办的工作，如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或事故灾害等事件发生时甲方临时安排交办的任务。

二、安保服务合同起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止。

三、服务人数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人员 72 名，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四、安保服务人员任职要求

1. 因项目服务的特殊性，本项目拟派安保服务人员须为男性，身体健康、匀称、五官端正、形象良好，双眼裸视 1.0 以上，无纹身。初中（含）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2. 所有拟派的安保服务人员均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

3. 安保服务人员应责任心强，忠于职守，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热爱本职工作，岗位业务技能过硬，服从指挥。

4. 安保服务人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甲方有关制度。

5. 安保服务人员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6. 安保服务人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服装，须着公安部门统一要求的制式服装上岗，佩戴统一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为保证金融街地区安保服务人员整体面貌统一，要求必须是新装上岗。

7. 安保服务人员必须听从甲方指挥。

五、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建立安全保卫制度，明确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工作职责及工作任务，督促所属工作人员支持配合安保服务人员工作，并制定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安保工作进行管理、协调、考核。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乙方改善。

3. 甲方有权调整不能胜任甲方工作需要的安保服务人员，主管领导要

有明确意见，并在《保安人员下岗鉴定意见表》上做出客观评价。

4. 甲方负责为乙方安保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但不负责提供安保服务人员的午餐及住宿。

5. 甲方不得安排乙方安保服务人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以及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活动。

六、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提供合格安保服务人员到甲方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安保服务人员。

2. 乙方安保服务人员要按本合同规定条款及乙方编制的《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保安安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服务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督促安保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安全保卫制度，并认真履行职责。

3. 乙方不定期到甲方检查安保工作，对安保服务过程进行管理，对不合格服务进行纠正，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协助甲方完善防范措施。

4. 乙方如需要更换安保服务人员，要事先与甲方协商，在征得同意后方可调换。

5. 乙方负责安保服务人员工资、补贴的发放，其标准由乙方自定。但需根据甲方提供的考勤、考核情况核发，乙方应为提供安保服务人员办理“五险一金”的社会保险。

6. 乙方自行承担安保服务人员的加班费用及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十一天)，应按有关规定向上班安保服务人员支付的各项补贴。

7. 乙方负责按规定发放安保服务人员的服装、标志及有关证件。并负责提供安保服务人员的食宿。

8. 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乙方应严肃处理，严重的乙方应及时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安保服务人员刑事责任。

9. 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安保服务人员人数、工作时间，临时增派安保服务人员，参加地区安全巡查、定岗执勤工作。

10. 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并承担工资、社会保险等全部费用。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如因工作需要佩戴甲方标识或穿戴有甲方标识的服装的，不视为相关安保服务人员与甲方具有劳动关系。相关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的，乙方应自行处理及承担相应费用。

七、甲、乙双方共同责任和义务

1. 甲、乙双方根据任务需要协商部署保卫力量，对保安人员实行双重领导，共同管理好保安人员的学习、教育、工作、生活。乙方负责计保安人员考勤，并由乙方和使用部门负责人确认签字后上交甲方存档。甲方不定期对保安在岗在位情况进行检查。

2. 安保服务人员因工作致伤、致残、死亡，其善后工作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节，应由乙方依法向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相关赔偿，若乙方未为安保服务人员办理“五险一金”的社会保险，甲方对应由社会保障部门赔偿的部分不承担责任。

3. 除乙方派驻甲方安保服务人员和甲方值班人员外，其它人不得留宿。

4. 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认真履行职责，有立功表现的，甲、乙双方均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八、服务费价款和付款办法

1. 服务费价款。甲方按每人每月 5145 元的标准付给乙方服务费。全年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18522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926100 元；服务满两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尾款。

本合同费用为含税金额。乙方应于甲方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①现金（ ）②支票（ ）③汇款（☒）。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环广场支行

账号：0200209509200030291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合同，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2. 乙方需保证其安保服务人员按时上岗，乙方安保服务人员未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按时上岗、提前离岗、不在岗的，每名安保服务人员每缺岗 1 小时（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 元的违约金。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的服务费。

十、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 合同期内，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在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赔偿。

2.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动终止。

a.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服务，导致甲方人身财产受到严重伤害（损害），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后仍无改进，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伤、损害如突发事件不在此列）；

b. 甲方逾期两个月未能付清乙方安保服务费的;

c. 因国家、省、市政策影响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时,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一致, 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应协商解决,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附件一同发生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签字):

地址:

电话:

2026年9月1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签字):

地址:

电话:

2026年9月10日